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嬬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1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50018533_ATTACH1.pdf、387040000E_1150018533_ATTACH2.odt、387040000E_1150018533_ATTACH3.ods、387040000E_1150018533_ATTACH4.ods）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審閱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3月3日中市教課字第1150017433號函暨115年3月3日中市教課字第1150017436號函（諒達）續辦。

二、請各校依前揭函文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格（表5）」（如附件）研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另學期週次需符合本局教育行事曆。

三、請各校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表5）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稱課發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依說明四分別上傳至指定位置。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本局將視審閱需求，另行通知學校上傳。

四、旨案分為兩階段審閱，相關期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審：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表5-1至表5-4）及預排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表5-

輔導室　收文:115/03/06
1150001187　有附件

7），由課程支持輔導小組進行初步審閱。

1、上傳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2、上傳位置：

(1)課程計畫（表5-1至5-4）請上傳至本局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

(2)課程需求彙整表（表5-7）請以原檔（Excel檔）上傳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路徑：E化通報－特教資料填報&雲端上傳－雲端上傳系統－新雲端登入－特教雲端－學校上傳－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3、審閱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7日（星期二）。

4、初審結果公告：請學校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登入「本局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查閱，未通過者請依建議修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二)第二階段：上傳修正後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5）。

1、上傳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2、上傳位置：請上傳至本局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

3、審閱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4、複審結果公告：請學校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登入「本局課程計畫線上備查系統」查閱，未通過者請於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前完成修正。

5、開學前備查並公告校網：請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統整納入貴校115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並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校網。

五、如經評估學生有部定領域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需求，請於需求彙整表（表5-7）備註欄位敘明，並於該領域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劃列出相對應特殊需求領域學習重點。

六、建請學校規劃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並將學校本位課程納入特殊教育班級，以符融合教育之精神。

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tc.edu.tw/）/特教輔導團/「臺中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下載使用。

八、本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化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作業方向，調整115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表格，為協助學校填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本局將辦理說明會，會議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九、另有關本市115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審閱相關事宜，將由本局續函請學校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6 11:13:00